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14号），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9月25日举行2019年第44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说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稳定的依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9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